

臺北市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評選標準表

項次	評選項目及內容	場所自評內容	評選標準參考	審核結果	備考
1、防火管理推動情形					
1-1	(共同)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時，依規定報請轄區中隊備查。		現有(共同)防火管理人，是否與轄區中隊現有書面資料相符，如無相關資料或不相符則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共同)防火管理人為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		現有(共同)防火管理人，是否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為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共同)防火管理人資格符合規定，並每2年至少接受講習訓練1次。		(共同)防火管理人(職稱、姓名)及受訓資料(歷次證書字號、日期及訓練機構等)，有相關書面資料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含修正或變更)，依規定報請轄區中隊核備。		現有計畫及管理權人(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召集人)，有相關提報書面資料可稽，並與轄區中隊所保管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	消防防護計畫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部依內政部87年9月2日台(87)內消字第8774650號函規定)製作，符合場所特性。		1. 所製作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符合下列應包括事項之內容，以及消防署網頁(函頒)之範例格式。 2. 未有下列所事項： (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等，如出現動作檢查等嚴重不符現狀之缺失時。 (2) 未以電子檔方式儲檔(如Word檔等)。 (3) 未有假日、夜間編組及聯絡電話等緊急聯絡機制。 (4) 計畫內容與該場所實際特性略有出入、填寫不全或出現非該場所應有項目。 (5) 倘場所範圍或規模較大時，未劃分區域各別編成地區隊，律定火災等發生時各個地區隊之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6	依(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規範之期程，進行平時自行檢查等相關情形。		規劃之期程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消防署函頒之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7	依規定辦理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含消防署函頒之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之實施情形。		1. 自衛消防編組應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或消防署函頒之4種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並有歷次(6次)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評選項目及內容	場所自評內容	評選標準參考	審核結果	備考
			表、訓練資料等具體資料可稽。 2. 前述演練之歷次會議紀錄、簽到表及相片(附日期)等具體資料可稽。		
1-8	1. 曾經負責之防火管理對象物發生任何災害或曾經發生火災而處置得宜，自行消弭災害之相關事蹟。 2. 熱心積極參與消防活動，對火災預防具有實際助益者。 3.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有危害因子分析及防救對策等較具特色之相關內容及具體作為。 4. 依規定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報請轄區分隊備查，並按該計畫實施防火管理。		考量轄區特性或該場所優良特殊事跡，以下謹供參考： 1. 轄區大隊應有報案紀錄或報章雜誌、電視等大眾傳播媒體之相關新聞報導，並有具體資料可稽(如人、事、時、地、物、延燒範圍、初期應變作為等)。 2. 主動協助消防機關推動消防相關活動(如擔任消防志工)等，有具體佐證資料可稽。 3.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整合消防法以外之相關法定規範或自行訂定具有特殊示範作用之具體作為，具有實際觀摩學習之實質功能，並有具體資料可稽。 4. 所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能有效結合(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落實施工安全管理，具有示範作用，並有具體資料可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					
2-1	依規定甲類場所每半年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1次定期進行檢修申報。		依消防法第6條、第9條及消防法實行細則第6條規定應辦理場所檢修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	上下半年皆進行合格檢修申報。		申報時，消防安全設備均已維修完成，符合堪用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	聘請專業合格消防設備師(士)進行檢修申報。		聘請之消防設備師(士)申報時，其證照於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防焰物品設置情形					
3-1	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依消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如有未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之項目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2	使用防焰物品之防焰標示持有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書。		依消防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如有未依規定持有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書之項目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3	防焰物品標示依規定附加於本體顯著處。(例如地毯鑲釘標示未附加於		依「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17點設置，如有未依規定設置之項目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評選項目及內容	場所自評內容	評選標準參考	審核結果	備考
	地毯上，而鑲釘於牆壁上，窗簾張貼式標示貼於窗軌上為錯誤樣態)。				
3-4	依防焰物品試驗種類(即洗濯方式)附加防焰物品標示。		依「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 17 點標示方法，如有未依規定標示之項目即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4-1	使用液化石油氣。		1. 瓦斯桶若尚未連接燃氣設施(如瓦斯爐、燃氣熱水器)視為備用狀態，營業場所備用量為 80 公斤。 2. 瓦斯桶連接燃氣設施視為使用狀態，一般分為 2 種使用型態： (1) 若瓦斯爐與瓦斯桶採 1 對 1 方式連接，則該瓦斯桶分別計算。 (2) 若瓦斯爐同時連接數桶瓦斯桶，則為串接使用，目前法令規定串接使用量最多為 1000 公斤。 3. 串接達 80 公斤時，依規定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如嚴禁煙火標示、滅火器、固定裝置、防止日光直射、與用火設備保持 2 公尺安全距離、氣體漏氣警報器、自動緊急遮斷裝置)及與相關場所保持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2	使用儲存油槽。		1. 室內儲槽場所(管理辦法第 33 條)。 2. 室外儲槽場所(管理辦法第 37 條)。 3. 地下儲槽場所(管理辦法第 41 條)。 4. 達管制量 30 倍(如柴油 3 萬公升)以上場所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之幹部為保安監督人(管理辦法第 47 條)。 5. 訂定消防防災計畫，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核定，並依該計畫執行六類物品保安監督相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3	使用燃氣熱水器。		1. 使用之燃氣熱水器型式是否符合。 2. 燃氣熱水器應選擇領有「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之承裝業安裝及定期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評選項目及內容	場所自評內容	評選標準參考	審核結果	備考
			3. 應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規定張貼施工標籤，並保管「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登錄卡」。		
4-4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或一般爆竹煙火。		1.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及「一般爆竹煙火施放報備暨安全防護計畫」向消防局提出施放申請及辦理。 2. 實放當次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1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2百萬元。 (2) 每1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千萬元。 (3) 每1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2百萬元。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2千4百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容留人數管制情形					
5-1	容留人數申請。		1. 場所是否為管制規則應申請容留人數之特定場所。 2. 應申請容留人數場所如下：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飲酒店、視聽歌唱及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2	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設置情形。		1. 場所所有無於主要營業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 2. 容留人數告示牌規定： (1) 長50公分、寬25公分，黃底黑字(正楷)，字長、寬3公分。 (2) 內容(由上而下)：場所名稱、容留人數樓地板面積、容留人數管制量、編號。 3. 現場已滿標示牌規定： (1) 場所為人工計數： A. 長50公分、寬25公分，白底紅字(正楷)，「客滿」字長、寬5公分；其餘字長3公分。 B. 內容(由上而下)：客滿請稍待一會兒、容留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評選項目及內容	場所自評內容	評選標準參考	審核結果	備考
			數管制量為○○人、目前進場人數為○○人。 (2) 場所為電子計數： A. 面板長寬不拘，惟須為白底紅字(正楷)，「客滿」字長、寬5公分以上；其餘字長3公分以上。 B. 內容(依電子技術面板面排列)：客滿 請稍待一會兒、容留人數管制量為○○人、目前進場人數為○○人。		
5-3	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方式。		1. 人工計算： 管理權人有無進行人數管制(如：人工計數器、設置號碼牌或其他方式)，並有無資料可供稽查。 2. 機械計算： (1) 人數偵測器是否均設置於各出入口。 (2) 統計電腦運作是否正常。 (3) 電子告示牌運作是否正常。 (4) 查閱當月資料有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執行情形					
6-1	用電安全管理		建築物於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時，有關用電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及開關等用戶用電設備如有變更或增設，其申請人應向當地電業提出變更或增設用電申請，並委託合格之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2	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是否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公安動態演練及完成規定事項。		依「臺北市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作業要點」樓地板面積達3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從業人員30人以上之商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每年至少辦理1次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並於實施前30日向消防局提出申請。 依「臺北市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作業要點」之演練檢測量表需完成之項目計有：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等3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3	本市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其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及地下建築物中央管理室專門人員執勤管理要點」，任何執勤時間至少應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評選項目及內容	場所自評內容	評選標準參考	審核結果	備考
	全日於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執勤。		1 名以上取得證照之專門人員服勤。其提報表須留存 2 年以上，另如有異動、解職，應於 30 日內向消防局提報。		
6-4	公告指定之場所，定期保養消防安全設備。		1. 每 3 個月為 1 季，其管理權人應委託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人員，定期維護保養消防安全設備，並作成維護保養紀錄表。 2. 維護保養紀錄表應併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申報。 3. 通知補正資料時需於 5 日內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情形					
7-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或「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用火用電管理					
8-1	明火表演安全。		1.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未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 2. 明火表演申請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及方式依「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2	設備維護管理。		1. 電力裝置、設備或電器是否由合格之電機工程人員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並提具相關簽證證明文件。 2. 電業法第 43 條規定，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每三年至少檢驗一次。 3. 依「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等相關規定定期實施檢驗維護。 4. 檢附台電檢驗送電證明單為審核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3	安全用電行為管理。		1. 是否避免電器用品周圍存有易（可）燃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評選項目及內容	場所自評內容	評選標準參考	審核結果	備考
			2. 是否避免於多口插座，同時使用多項電器。 3. 牆壁上不用之插座是否先行封閉，以防發生意外。 4. 插頭是否保持乾淨，沒有焦黑、綠繡或累積塵埃之現象。 5. 延長線是否避免壓在重物下方，以免發生損壞產生危險。 6. 使用延長線時，是否避免將其綑綁。		
8-4	禁菸措施。		場所內全面禁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其他提昇場所公共安全、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有具體事蹟					
9-1	防縱火措施		訂定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管制人員進出、建立巡邏機制及監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2	員工急救技能		所屬員工達 50%具心肺復甦術及操作自動體外去顫器 (AED) 急救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3	場所急救設備		場所內需至少設置 1 具自動體外去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4	場所網路科技		1. 場所於入口處設或各樓層明顯處設 QR Code 碼，可用手機掃瞄使用連結至防災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場所之網站設有防災專區，內有該場所之臨災時避難逃生動線及可連結至消防局防災宣導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建築物相關公共安全文件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報告書及主管機關備查證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防火標章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其他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6	歷年火災之情形		無火災發生，或火災發生初期，因自衛消防編組或消防安全設備啟動，即時撲滅火勢未有擴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7	救災活動空間		1. 為利消防及救援車輛通行與執行防災救災任務，需符合救災活動空間如下： (1) 6 層以上或高度超過 20 公尺之建築物，應於建築物外牆開口前之道路上至少規劃 1 處可供雲梯車操作之「救災空間」需求如下： A. 長寬尺寸：6 層以上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評選項目及內容	場所自評內容	評選標準參考	審核結果	備考
			<p>達10層之建築物，應為寬6公尺、長15公尺以上；10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8公尺、長20公尺以上。</p> <p>B. 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p> <p>(2) 供雲梯消防車操作之「救災空間」，由道路中心線往兩側延伸各留有寬3公尺淨空及總長度15公尺淨空（供救助6至10層樓建築物）或由道路中心線往兩側延伸各留有寬4公尺淨空及總長度20公尺淨空（供救助10層樓以上建築物）。</p> <p>2. 合法建築物間所留設之道路寬度不符前述規定者，應予以淨空，並維持4.5公尺之淨高。</p>		
評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資料	補正資料項目： 請於 年 月 日前送至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現地查核 排定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